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核实《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